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

最低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第三學年	學分	學時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校必修 (28學分)		有關大學部共同課程，請參看本手冊之規定。											
系必修專業課程 (40學分)	上學期	政治學(一)	2	2	民法(一)	2	2	刑法(一)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下學期	社會學(一)	2	2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2	行政法(一)	2	2			
組必修專業課程 (32學分)	公民事務組 (上學期)	經濟學(一)	2	2									
		中華民國憲法(一)	2	2									
		行政學(一)	2	2	比較政府與政治	2	2						
		公民教育(一)	2	2	社會科學專題研究	2	2						
	公民教育組 (上學期)	兩岸關係	2	2									
					公共政策(一)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行政法(三)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全球治理	2	2						
	公民事務組 (下學期)				教育法規	2	2	多元文化通論	2	2			
						2	2	應用倫理學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民主政治	2	2			
	公民教育組 (下學期)							民法(三)	2	2			
公民事務組 (上學期)	行政學(二)	2	2	公共政策(二)	2	2	財政學	2	2	公法實例研習	2	2	
				外交政策分析	2	2	地方治理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公共管理	2	2				
					2	2	行政法(二)	2	2				
公民教育組 (上學期)							中國大陸研究	2	2				
公民事務組 (下學期)	人權教育	2	2	比較公民教育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公民社會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心理學	2	2	刑法(二)	2	2				
				倫理學	2	2							
公民教育組 (下學期)				臺灣文化導論	2	2							
				民法(二)	2	2							

選修專業課程 (28學分)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教育法規	2	2	犯罪學	2	2	民事訴訟法(一)	2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國際公法	2	2	刑事訴訟法(一)	2	2
						2	2	多元文化通論	2	2	政策分析	2	2
								應用倫理學	2	2	公共行銷管理	2	2
								政治發展	2	2	災害防救管理	2	2
								個體經濟學	2	2	地方派系與地方選舉	2	2
								統計學			社會心理學	2	2
											公務員法	2	2
											法學德文(一)	2	2
											中國政府與政治	2	2
											臺灣語言教育	2	2
											法學日文(一)	2	2
公民教育組(上學期)					公共政策(一)	2	2	犯罪學	2	2	轉型正義與人權法制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國際公法	2	2	公民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全球治理	2	2	政治社會學	2	2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社區組織與發展	2	2	地方政府與政治	2	2	政策行銷	2	2
								統計學	2	2	民法實例研習	2	2
								政治發展	2	2	*地理資訊系統	2	2
											*史學導論	2	2
											*地學通論	2	2
											*臺灣史	2	2
											*臺灣地理	2	2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2	2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民法(二)	2	2	刑法(二)	2	2	民事訴訟法(二)	2	2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刑事訴訟法(二)	2	2
					公民社會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公共預算與財務管理	2	2
					比較公民教育	2	2	比較憲法	2	2	都市與區域發展	2	2
					倫理學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青少年發展與行為	2	2
					心理學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性別教育	2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2
					租稅法	2	2	總體經濟學	2	2	法學德文(二)	2	2
					臺灣文化導論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漢字圖文政策	2	2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法學日文(二)	2	2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哲學概論	2	2
								性別社會學	2	2	校園危機處理	2	2
公民教育組(下學期)					社會發展	2	2	法院組織法	2	2	刑法實例研習	2	2
					現行考銓制度	2	2	智慧財產權法	2	2	*中國史	2	2
					公共政策(二)	2	2	比較憲法	2	2	*世界史	2	2
					外交政策分析	2	2	中國大陸研究	2	2	*世界地理	2	2
					政黨與選舉	2	2	臺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地圖學	2	2
						2	2	財政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2	2	公共管理	2	2	★活動規劃原理	2	2
						2	2	地方治理	2	2	★童軍團實務	2	2
						2	2	府際關係	2	2	★合作學習	2	2
						2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2	2	★童軍露營活動	4	4
						2	2	公民科教材教法	2	2	★學校輔導工作	2	2
						2	2	公民科教學實習	2	2	★家庭發展史	2	2
	2	2	西洋政治思想史	2	2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2	2					
	2	2	性別教育	2	2	★領導概論	2	2					
	2	2	行政法(二)	2	2	★生涯輔導	2	2					
	2	2	性別社會學	2	2	★戶外體驗教育	2	2					
	2	2		2	2	★經驗教育概論	2	2					
	2	2		2	2	★戶外教育概論	2	2					
	2												

1. 本學年度入學學士班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包含校必修 28 學分、系(組)必修 72 學分、選修 28 學分。不含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之領域核心課程和領域內跨科課程、軍訓、體育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之科目。
2. 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科目，均可列入畢業學分。惟前述「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之領域核心課程和領域內跨科課程」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專長」之科目均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3. 本系學生不得修習本學院教師開設之通識課程。
4. 本系學生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得修習外校及外系開設之課程，共 6 學分為限，可列入本系畢業學分。
5. 本系學生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者僅限於通過預備研究生資格或大三以上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但不計入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凡未經由審核同意者，一律不予修習。
6. 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7. 以本系為輔系者須修習本系系必修學分，共計 40 學分。
8. 以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習本系系必修課程(40 學分)和組必修課程(32 學分)，共計 72 學分。
[註：組必修課程請擇一組別(公共事務組或公民教育組)修課，跨組別修課之學分不予採計。]
9. 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不因此取得師培生資格。
10. 本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規定學分外，同時須符合學校之規定達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所列之「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